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賀志殷

電話：(02)2311-7722 #2731

電子郵件：cy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400591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環境影響評估法（以下簡稱環評法）施行細則第37條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局104年7月22日新北環規字第10413559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規定「已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，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上述環評法第16條第1項所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准之事項，係指環評書件內容之變更，而非指其他非環評文件之變更；另審查程序係開發單位先將變更內容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再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主管機關依據環評法做成最終之處分，性質類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先進行初審，主管機關再進行最終審查。該條文於環評法83年制定公布迄今，無任何變動，本署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環評法施行細則，其中第37條僅是將環評法第16條第1項變更之程序予以明定、釐清。

花府 104/08/05



1040152827





四、另依據最高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694號判決略以：「在制度設計上，環評法係採所謂『雙主管機關制』……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環評主管機關就環境保護預防措施之實踐，並非互相扞格、牽制；反之，係以『協力方式』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的製作、審查與監督此等行政任務，環評程序不應簡化為環評主管機關就開發單位環境影響說明書『是』或『非』之兩極審查而已，否則，逕由開發單位將環境影響說明書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即可，無須經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；此『轉送』本即寓意初步審查『許可』開發單位之開發計畫…。」

五、參酌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之意旨精神，於本次環評法施行細則修正時，於第37條明定「開發單位依本法第16條第1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，無須依第38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…」，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何表達核准之意涵，環評法及施行細則均未規定，請貴局參照環評法立法意旨，本諸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副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2015-08-05
09:45:59
文
章